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 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积极协调各股东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 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 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为: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
- 4、业绩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电话咨询:
- 7、现场参观:
- 8、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 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公开说明会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公开说明会上发布或者拟发布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披露澄清公告。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针对重大质疑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办券商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 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 妥保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 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 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办券商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事件的,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通过举行投资者沟通会、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 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 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 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 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部门、分支 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全国股转系统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